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54號

原告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弘

訴訟代理人 林文凱律師

蔡佩均律師

宋品諭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力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290,44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0,2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本院得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民事庭法官 伍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葉宜玲